

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國家重要節慶插掛國旗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國家重要節慶插掛國旗要點	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國家重要節慶插掛國旗 <u>作業</u> 要 點	依「臺北市府所屬各機 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八點規定修正名稱，以 符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 府）為慶祝國家重要節慶， 以 <u>插掛國旗</u> 彰顯節慶紀念意 涵，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 府）為慶祝國家重要節 慶，以彰顯節慶紀念意 涵，特訂定本要點。	酌做文字修正，以符實 際。
二、本要點所稱國家重要節慶， 係指開國紀念日、國慶日、 臺灣光復節、行憲紀念日。	二、本要點所稱國家重要節慶， 係指開國紀念日、國慶日、 臺灣光復節、行憲紀念日。	未修正。
三、本府各機關、學校於國家重 要節慶期間，應於機關、學 校門口或適當地點插掛國 旗，其執行機關如下： （一）市政大樓：本府公共 事務管理中心。 （二）各區行政中心：臺北 市（以下簡稱本市） 各區公所。 （三）各獨立辦公機關及本 市市立各級學校：各 該機關、學校。 （四）本市之聯外橋樑：本 府工務局新建工程 處。 （五）本市 <u>重要道路之路燈 桿</u> ：本府 <u>民政局</u> 。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插掛國 旗之預算由本府民政局編 列。	三、本府各機關、學校於國家重 要節慶期間，應於機關、學 校門口或適當地點插掛國 旗，其執行機關如下： （一）市政大樓：本府公共事 務管理中心。 （二）各區行政中心：臺北市 （以下簡稱本市）各區 公所。 （三）各獨立辦公機關及本市 市立各級學校：各該機 關、學校。 （四） <u>臨本市端</u> 之聯外橋樑：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 處。 （五）本市 <u>各道路之綠地、安 全島</u> ：本府 <u>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理處</u> 。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插掛國 旗之預算由本府民政局編列。	考量道路之綠地、安全島 插掛國旗易影響交通且維 護不易，本府一〇五年起逐 年減少道路之綠地、安全 島插掛國旗路段，一〇八 年度起全數道路之綠地、安 全島路段不予插掛國旗， 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綠 地、安全島之國旗插掛及 執行機關之規定，並納入 民政局為路燈桿插掛國旗 之執行機關，以符實際。

<p>四、插掛國旗之期間如下：</p> <p>(一) 開國紀念日暨行憲紀念日：十二月廿五日至次年一月三日。</p> <p>(二) 國慶日暨臺灣光復節：十月十日至十月廿五日。</p>	<p>四、插掛國旗之期間如下：</p> <p>(一) 開國紀念日暨行憲紀念日：十二月廿五日至次年一月三日。</p> <p>(二) 國慶日暨臺灣光復節：十月十日至十月廿五日。</p>	<p>未修正。</p>
<p>五、本府各機關、學校使用之國旗旗組應包含有金色旗頭、白色旗竿、六號國旗(144公分×96公分)，且於插掛國旗時，旗桿下方應使用旗插，以固定國旗。</p>	<p>五、本府各機關、學校使用之國旗旗組應包含有金色旗頭、白色旗竿、六號國旗(144公分×96公分)，且於插設國旗時，旗桿下方應使用旗插，以固定國旗。</p>	<p>因插掛及插設為同一意涵，爰統一用詞。</p>
<p>六、國旗插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u>機關學校於門首、牌樓等適當位置插掛國旗。</u></p> <p>(二) 國旗以插掛於本市之聯外橋樑兩側護欄及安全島上中央位置之路燈桿為原則，島頭十公尺內不宜插掛，旗面不得逾越至車道上方，亦不得遮<u>住</u>交通標誌、號誌。</p> <p>(三) <u>執行機關應每日派員巡查國旗，發現國旗有傾倒、毀損等情形，應立即調整或更換。</u></p>	<p>六、國旗插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國旗以插設於臨本市端之聯外橋樑及綠地、安全島為原則，插掛之位置應插設於綠地、安全島中央位置，島頭十公尺內不宜插設，旗面不得逾越至車道上方，亦不得遮蓋交通標誌號誌。</p> <p>(二) 執行機關應每日派員巡查國旗，一經發現國旗有傾倒、毀損等情形，應立即調整或更換。</p>	<p>一、增訂機關學校插掛國旗位置之規定。</p> <p>二、為維護行車安全，並考量道路之綠地、安全島插掛國旗易影響交通且維護不易，爰規範聯外橋樑插掛位置及調整安全島國旗插掛位置為安全島上之路燈桿，刪除綠地及安全島之插掛。</p> <p>三、因插掛及插設為同一意涵，爰統一用詞。</p>
<p>七、本要點所定插掛國旗之規定，如遇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定者，得不適用之。</p>	<p>七、本要點所定插掛(設)國旗之規定，如遇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定者，得不適用之。</p>	<p>因插掛及插設為同一意涵，爰統一用詞。</p>